

## 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邱召集人臣遠(張秘書長治祥代)

紀錄：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12033102	建議訪視員研習續列管，並配合中央新的措施，請居服中心將兒虐判別納入在職訓練內。	請居托中心配合辦理。	三區居托中心之訪視輔導員均已參與兒虐判別課程。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3032701	請提出有關新竹市幼兒家外送托機構式及居家式之送托概況。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已於本次業務報告增列本市幼兒家外送托之情形，詳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第7頁。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發言摘述：

(一)姚委員秀慧：

1. 訪視員在職研習是否有加入兒虐判別課程？
2. 居家托育人員未收托之原因？又托育人員年齡偏高，針對結訓托育人員有無進行就業宣導？是否有將協同帶班加入職前課程中？

3. 新竹市今年不當對待的個案數及類別為何?針對不當對待有無預防對策?

社會處回應：

1. 本市三區訪視輔導員均已上完兒虐判別課程，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
2. 三區居托均會進入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中進行就業宣導。
3. 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之實習，場域會在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或是公共托育家園。
4. 有關不當對待之案件數，較多為幼兒受傷之意外，1案為托育人員疏忽造成幼兒猝死案例。

東區居托回應：

目前有針對未收托之托育人員進行電訪，部分為到宅托育人員，未在本市托育而在其他縣市托育，部分托育人員則想休息。

北區居托回應：

部分托育人員已屆退休年齡想休息，部分到宅托育人員在本市未托育，而有在其他縣市托育。

香山區：

部分托育人員想保留資格，居托中心除一年一次電訪外，會透過活動與其聯繫，可做為家長臨托之資源。

姚委員秀慧：

建議下次針對未收托之托育人員分類為短期、長期暫停及到其他縣市到宅服務，以利後續管理或評估其他政策規劃之可能，若有收托意願則可做為臨托資源。另針對不當對待，不論是機構式或是居家式托育均應於在職研習中提醒不當對待之案例。

(二)張委員家卉：

1. 有關托育媒合失敗原因，北區以托育環境因素為最高，惟北區之改善策略未針對托育環境進行分析。
2. 香山區媒合不成功以托育人員因素佔52%為最高，惟所呈現資料無法知悉「托育人員」所代表意義，若高比例為托育人員因素，應做細項分析。

3. 針對托嬰中心稽查，有1件為建物使用安全公安現況，目前尚未改善。

社會處回應：

針對托嬰中心稽查建物安全管理部分，因都發處限改期限有3個月，社會處後續會稽查追蹤改善情形。

北區居托回應：

持續宣導及協助托育人員改善托育環境。

香山區居托回應：

托育人員因素包括托育人員年齡偏高不符家長期待、無法配合家長工作型態(如做二休二)及針對收托比雙方未有共識。

曾委員滿足：

有居家托育人員反映，托育人員與家長簽定契約中含有7天特休，訪視員提醒不合規定，要求雙方修正。

姚委員秀慧：

中央目前僅提供托育契約範本，尚無定型化契約，托育人員屬自營業，因不屬勞工，要求年休是否合宜？托育人員主張之休假涉及收退費事宜，在未有定型化契約前仍以雙方契約合意為主。

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4年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額度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考量本市所得中位數未有明顯增加，收費維持113年收費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市居家托育人員114至115年參與準公共化收費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佳祿：

副食品費主要分食材代購費及加工費，不應納入托育人員收入。考量本市可支配所得，建議將三區托育費用調整一致並參酌臺北市收費之調整，建議本市居家托育費用調高500~1,000元。

姚委員秀慧：

社家署自113年調高托育補助，考量家長之負荷度及副食品無菜單無法舉證，建議暫不調整。

王委員佳祿：

因各項物價調整且收費標準一次訂定2年，公務人員及勞工平均薪資及時薪均有調漲，然托育費用卻未明顯調整。

吳委員淑惠：

考量竹市112年所得之中位數降低，且市府自112年才加碼托育補助，建議暫不調整。

張委員家卉：

臺中市113年4月方調整其收托費用，其托育費用最高為1萬5,000元，副食品費為1,000-1,500元，建議本市本次暫緩調整，未來參酌其他數據再行評估。

黃副召集人佳婷：

112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增加，惟中位數下降，且112年剛調整托育人員收費之規定，建議本次維持原收費規定。

決議：維持112-113年之收費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議訂定本市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到宅托育型態費用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委員發言摘要：

姚委員秀慧：

到宅服務複雜且難以管理，訪視員教育訓練無到宅托育之內容，亦無與雇主合作關係等課程。本案樣本數僅48案，如以不排富鼓勵生育為目標，則同意此收費標準，惟爾後托育人員調整收費必須有合理之理由，且經過托育服務委員會審議。

張委員家卉：

目前48件樣本數之收費為1萬元至4萬7,000元，其收費內容恐不限托育。收托時間及托育服務內容亦很多元，建議將48件托育樣態依收托時間、服務內容、托育幼童數予以分析，並以托育服務收費為主要規範範疇，據此訂定到宅托育1位幼童10小時之收費上限。

薛委員慧平：

居托中心針對到宅應注意幼兒收托安全及其收托人數，到宅托育家長也應負起監督之功能。到宅收費應只針對幼兒照顧，其他服務內容由家長與托育人員自行協議。

黃副召集人佳婷：

參酌委員建議，將加強分析本市到宅托育現況，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再訂定本市到宅之收費標準。

主席裁示：

考量到宅托育僅能收托1至2名幼兒，其收費標準應可高於在宅托育費用，請業務單位針對托育人數、服務項目、服務時段等項目設計問卷，請居托中心電訪到宅居托人員，再據以研議本市此類服務之收費上限方案，提會審議。

#### 壹拾、臨時動議：

王委員佳祿：

新北市針對照顧未滿3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之居家托育人員有獎勵金，依該標準收托輕度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整；中度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整；重度以上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整，請問新竹市是否有考慮此補助以鼓勵托育人員收托此類幼兒之意願。

姚委員秀慧：

此案立意良好，需一併考量照顧此類幼兒之勞累度及專業度高於一般幼兒，建議須搭配相關之訓練課程。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納入評估。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40分